莆田市河湖林田长制条例（草案修改稿）

（征求意见稿2024.3.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河湖林田长制统筹有效实施，健全生态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湖林田长制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实施河湖林田长制，应当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监管、职责融合、系统治理、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原则，整合河长、湖长、林长、田长各项职责，建立健全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多长合一”责任体系与制度体系。

**第四条 【绿色发展】**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河湖林田保护管理与开发利用，强化规划约束，构建绿色发展产业体系，促进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

**第五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河湖林田长制工作以及河湖林田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河湖林田保护管理机制，保障河湖林田保护管理资金，将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加强河湖林田长制领域重大项目的财政投入力度。

**第六条 【社会参与】**鼓励和支持河湖林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人才培训和智库建设。

鼓励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以出资、捐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参与河湖林田保护管理以及社会监督。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河湖林田保护管理作出约定。

**第七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河湖林田长制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河湖林田保护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河湖林田长日】**每年12月27日为“莆田市河湖林田长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相关宣传、纪念、表彰等活动。](https://www.pkulaw.com/lar/6ad5cd240e23c6a2102690c6c0fd73e5bdfb.html?tiao=1&keyword=%E6%B2%B3%E6%B9%96%E9%95%BF%E6%97%A5" \t "_blank)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九条【层级设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河湖林田长体系。

按照行政区域设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根据需要设立副河湖林田长，协助河湖林田长开展工作。重点流域、林地、耕地可以根据需要跨行政区域设立河湖林田长。

**第十条【市县河湖林田长职责】**市、县（区）河湖林田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统筹协调解决河湖林田长制实施、河湖林田保护管理的重大问题。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领导辖区内的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研究河湖林田长制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制定河湖林田长制相关制度，明确本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职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任务；

（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明确各行政区域河湖林田的保护管理责任，协调各行政区域和成员单位开展联防联控；

（三）组织对本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下级河湖林田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考核；

（四）定期开展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督办，提出整改要求；

（五）签发河湖林田长令，部署河湖林田长制重点工作，开展河湖林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六）国家、省规定河长、湖长、林长、田长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镇街河湖林田长职责】**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开展河湖林田经常性巡查；

（二）配合上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开展责任区域的问题整治或者执法行动；

（三）组织开展河湖林田日常管护；

（四）监督指导、培训网格员开展综合巡查、管护；

（五）完成上级河湖林田长交办的任务；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工作机构设置】**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设立河湖林田长制办公室，配备相应的工作力量，作为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工作。

各级河湖林田长制办公室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级河湖林田长决策事项拟定年度工作任务；

（二）督促协调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三）承办河湖林田长制督察、考核工作；

（四）统筹编制一河（湖、林、田）一策方案，建立一河（湖、林、田）一档；

（五）协助本级河湖林田长做好巡查等日常工作；

（六）对接国家、省河长办、湖长办、林长办、田长办工作事项；

（七）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成员单位设置】**根据需要将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住建、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海洋与渔业等部门确定为相应层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名单由市、县（区）河湖林田长调整确定。

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日常监管巡查，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危害河湖林田安全的行为，发挥协同配合作用，落实本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制办公室交办事项。

**第十四条【基层网格管理】**县（区）、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制办公室应当发挥基层网格管理优势，开展河湖、林地、耕地等的网格化综合巡查、管护，并提供必要的经费、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对于河湖、林地、耕地等资源集中的区域，可以聘用专项河道、林地、耕地的巡查、管护人员。

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应该按照规定进行巡查、管护并上报工作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执法和纠纷调处等工作。对破坏河湖林田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河湖林田长制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会商联动机制】**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河湖林田长会议，部署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研究决定所辖区域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的重大任务、行动。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河湖林田治理与保护重大问题会商制度，组织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对专业性、突发性以及重大复杂疑难问题进行会商论证，及时协调处置；建立健全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联动协作、联合执法机制，推动跨行政区域河湖林田协同治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第十六条 【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河湖林田长办公室应当建立河湖林田治理与保护相关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大河湖林田生态监测覆盖范围，运用大数据平台和信息技术手段服务河湖林田长制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与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相关的基础数据以及相应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通过大数据平台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监测信息和污染治理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协同治理、智能预警。

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应当加强无人机、移动客户端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发挥大数据平台的作用，及时上传、交互、反馈各类地理信息、巡查、环境等数据。

**第十七条 【举报受理机制】**各级河湖林田长及网格、巡查、管护人员的名单和监督电话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和公示牌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牌应当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标明责任区域概况、责任人员及其职务、职责、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

接到涉及河湖林田保护管理问题的投诉、举报，各级河湖林田长及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和流程及时上报，由河湖林田长办公室交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核实处理。对于实名投诉、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举报人，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巡查处置机制】**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其他河湖林田保护管理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属于本级河湖林田长职责的，协调、督促本级河湖林田长制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理并反馈；

（二）属于下级河湖林田长职责的，督促下级河湖林田长予以处理；

（三）属于上级河湖林田长职责的，报请上级河湖林田长协调处理。

镇（街）河湖林田长和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或者劝阻。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整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上一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办公室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督察机制】**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督察制度，对下级河湖林田长制组织体系，以及下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办公室履职等情况进行督察。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办公室应当对河湖林田长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点任务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的焦点、热点问题进行督办。河湖林田长制相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办理情况。

市河湖林田长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引入第三方对河湖林田保护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公布河湖林田健康状况，明确重点督察督办事项和任务。

**第二十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涉及河湖林田生态保护的违法行为。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河湖林田保护管理工作的法律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对于督察、巡查中发现的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办公室应当移送同级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支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破坏河湖林田环境的刑事、民事案件中探索建立河湖林田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综合运用刑事处罚与民事赔偿等责任承担方式，依法监督相关行为人履行生态恢复责任。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人大监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情况。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林田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并对河湖林田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适时作出决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考核评价】**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应当定期听取本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下一级河湖林田长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本级政府目标绩效。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应当建立河湖林田长制区域奖励机制，利用生态补偿资金等政策对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县（区）、乡镇（街道）进行激励。

县（区）、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制办公室定期对聘用的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二十三条 【约谈整改】**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可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本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下一级河湖林田长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约谈可以邀请媒体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代表委员监督】**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推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挂钩监督河湖林田长制工作，履行参与巡查、视察调研、建言献策、监督评价、宣传引导等职责。

**第二十五条 【问责机制】**各级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或者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巡查、督察的；

（二）对巡查发现或公众投诉举报的问题，以及下级报送的问题未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

（三）未落实督察、约谈整改要求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

（四）未落实上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和本级河湖林田长决策或者交办事项的；

（五）河湖林田长制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六）其他未按照规定履行河湖林田长制相关职责的行为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名词解释】**本条例所称河湖林田长制，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河湖林田长，集中履行河长、湖长、林长、田长职责，统一组织领导相应河湖林田保护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适用于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